

深圳华强北中意国际时尚科技艺术视觉秀协议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李享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三栋中 8 楼

乙方：深圳市普兰迪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洪泉

地址：深圳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1 号 A 楼 5 楼 B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深圳华强北中意国际时尚科技艺术视觉秀（以下简称本项目），签订如下服务合同：

一、关于活动内容

- 1、活动名称：深圳华强北中意国际时尚科技艺术视觉秀
- 2、承办单位：深圳市普兰迪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二、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项目工作进展及相关情况，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做出答复。
- 2、甲方对乙方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完成委托事项有指导、监督权利。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面履行合同。

三、乙方权利义务



- 1、负责活动的场地搭建、设备租赁安装、资料汇编、宣传费用。
- 2、负责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视频、技术资料等。
- 3、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保证活动的阵容、水准、内容与提供的资料相符，负责监督活动团队并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完成制作。
- 4、乙方应接受甲方对项目的询问、监督和指导，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完成服务。
- 5、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
- 6、乙方有维护甲方声誉的义务，乙方不能以甲方名义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事务，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 7、乙方负责活动现场的安全责任。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 1、服务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叁拾万元整(即¥300000.00 元)。

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80%，为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即 240000.00 元）。

甲方需在活动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尾款 20%，即人民币陆万元整(即¥60000.00 元)。

乙方申请付款前，应提供等额有效发票等文件，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

2、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深圳市普兰迪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深圳市罗湖支行

账号：44201522400052500967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85281593N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郎道 2-1 号主楼 A 座 5 楼 B1

电话：82136273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如有违反，则视为违约。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要求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该差额部分。

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协议无法执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按质量提供项目服务，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执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经济损失。

3、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下述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在合同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1)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且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的；

(2)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将应承担受损方经济损失。

六、不可抗力

1、如遇某些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治事件、流行疾病、政府征用场地以及道路封闭等因素而未能履约时，不作违约，甲乙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双方均应以理解和接受的方式认同，并按规定各自承担与本次活动有关的税收及政策性收费，且无权要求对方赔偿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如果发现不可抗力情况发生或即将发生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采取补救措施。

七、保密协议

乙方应以保密方式处理在本项目过程中自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机构获得的相关信息、资料、数据等，或由甲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任何信息，以及乙方因本项目工作内容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前述保密信息，也应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且这些人员应接受至少与本条款同等严格的保密条款的约束。

八、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履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签字盖章后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内容）

甲方（盖章）：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0年11月30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普兰迪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曾琴

日期：2020年11月30日

